附件4：

资格复审面试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摘自《简章》附件2《2022年德州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第18条）**

18.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2022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2）其他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前提供），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报考面向残疾人岗位的，还需提交户籍证明和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留学人员，其应聘时，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于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二代身份证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大学生村官”还需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三支一扶”大学生还需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毕业生还需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以及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要求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的，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及在编在岗的证明材料。

退役大学生士兵则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入伍通知书、退役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